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4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葉昔
相　對　人　花芬嬌
　　蔡沛蕙
　　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趙台欣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所為107 年度司聲字第865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所為107 年度司聲字第86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於同年12月7 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異議人敗訴未上訴而先行確定部分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2,280 元【計算式：（17,335元＋85,000元）x 4/10× [1,650,000元－（993,000元＋161,985 元）] ÷ 1,650,000 元＝12,280元】。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8 萬0,800 元【計算式：[（102,335 元－12,280元）＋（18,7

26元＋16,350元＋1,120 元）］× 64% ＝80,800元】。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應由異議人負擔4 萬5,451 元【計算式：126,251 元－80,800元＝45,451元】。

(二)承上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經扣除預繳部分後，應連帶給付異議人6 萬3,330元【計算式：80,800元－16,350元－1,120 元＝63,330元】。蓋第一審異議人敗訴未上訴而先行確定部分，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應以異議人未上訴部分（即115 萬4,985 元）與第一審請求之金額（即165 萬元）比例計算始為合理。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更正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6 萬3,330 元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93條均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異議人165 萬元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建字第97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相對人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豪營造公司）應給付異議人99萬3,000 元，訴訟費用則由相對人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6 ，餘由異議人負擔。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2 、3 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相對人花芬嬌、蔡沛蕙應與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連帶給付異議人99萬3,000 元

本息；相對人應再連帶給付異議人非工程性補償16萬1,985元本息（即異議人之請求中有49萬5,015元部分敗訴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），另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亦就敗訴部分99萬3,000元提起上訴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533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：原判決關於　命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給付逾74萬1,308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　駁回異議人後開第3項之訴部分，暨關於上訴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上開　廢棄部分，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相對人花芬嬌、蔡沛蕙應與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連帶給付異議人74萬1,308元及利息。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、異議人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異議人負擔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4年度建字第97號卷　第129-146頁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33號卷　第121-142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。

(二)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、鑑定費用8萬5,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萬8,726元由異議人繳納，另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、證人日旅費1,120元由相對人新豪營造公司繳納乙節，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5年2月16日（105）省土技字第690號函、105年3月21日（105）省土技字第1275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04年度建字第97號卷　第2頁、第182頁、第230頁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33號　卷第4頁、第27-28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部分經計算如下述：

1、第一審異議人敗訴後未上訴而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第一審異議人敗訴後未上訴而確定部分為49萬5,015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－（993,000元＋161,985元）＝495,015元】，而異議人已先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10萬2,

335 元【計算式：裁判費17,335元＋鑑定費85,000元＝102,335 】，則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 萬0,842 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訴訟費用102,335 元x第一審判決異議人敗訴須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4/10×
分佔第一審判決異議人敗訴部分之比例為495,015 元/657,000元＝30,8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關於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之衡平規定，此敗訴部分訴訟費用即應由敗訴之異議人負擔。雖異議人主張第一審其敗訴未上訴而先行確定部分，應以其未上訴部分49萬5,015 元與第一審請求金額165 萬元之比例計算始為合理等語。惟查，第一審判決業就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為判斷，且（除上訴部分外）此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並未經第二審判決廢棄，自應以此作為計算異議人訴訟費用負擔。又異議人就其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65萬7,000 元中之49萬5,015 元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第一審判決命異議人因敗訴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為10分之4 （即165 萬分之65萬7,000 ），其中異議人確定敗訴部分僅為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中之65萬7,000 分之49萬5,015 ，亦即異議人就第一審判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0分之4 中已確定之部分為657,000 分之495,015 ，且此為異議人敗訴確定部分，是該敗訴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自應全部由異議人負擔。異議人上開主張之計算方式，尚屬無據，自不足採。

2、第一、二審關於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第一、二審關於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0萬7,689 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102,335 元－30,842元＋第二審訴訟費用18,726元＋16,350元＋1,120 元＝107,689 元】，而依第二審判決命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（即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異議人負擔）計算，則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 萬8,921 元【計算式：107,689 元x 64% ＝68,921元】，餘由異議人負擔3 萬8,768 元【計算式：107,689 元－68,921元＝38,768元】。

3、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為6 萬8,921 元，經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後，尚應連帶給付異議人5 萬1,451 元【計算式：68,921元－16,350元－1,120元＝51,451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據此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 萬1,451 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